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动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费的倡议书

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广大业主：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4〕537号），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为进一步规范和推动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费，市发展改革委统筹考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安全稳定运营、社会承受能力、业主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规定，提出如下倡议：

1.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防止收费畸高现象发生。

2.物业服务企业优选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从3家以上优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优中选优加以遴选，形成充分竞争环境。

3.提倡具备运营能力单位自建充电设施。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乡镇）、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以及由

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自建充电设施，并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

4.物业服务企业主动让利降低成本。对第三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倡导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不收或少收场地租赁费用、不参与或降低收入分成，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

5.延长运营期限摊薄成本推动降费。物业企业及其他为充电桩提供场地的企业，与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时，签订5年及以上的合作协议，稳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投资预期、摊薄资产折旧成本，为降低充电服务费创造条件。

6.推进落实电网直供降低充电服务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经营单位尚未实现电网企业直接供电的，鼓励物业公司为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经营单位直接供电创造条件，推动降低因转供推高的充电服务费。

7.业主委员会强化监督维护业主权益。业主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服务职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公开公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场地租赁费等公共收益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遴选优质和更换充电服务费畸高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切实维护好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

